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063號

原告 楊雨千

被告 施絹

訴訟代理人 王淑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新臺幣85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8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後門外之巷道，因細故與鄰居之原告發生爭執，竟對原告辱罵「我把厝賣給1個瘋子」，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兩造係比鄰而住之鄰居，因言語糾紛而生本件訴訟，被告為無前科之80歲老人，長期由女兒陪同赴醫求診「老人失智症」及身心等醫療，易受外力言語刺激至情緒失控，請原告見體諒被告處境，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88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不爭執等語置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
04 而被告上開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刑事部分，經本院
05 以系爭刑案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稽，
06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
07 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於
13 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14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
15 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

16 1、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其精神上受有相當
17 程度之痛苦，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應可認定，則原告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9 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20 2、爰審酌原告為科技大學畢業，從事客服人員，約40,000元，
21 名下無財產；被告則為初中沒有畢業，從事家管，名下有房
22 屋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並有兩造
2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證物
24 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25 被告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不思理性溝通，竟率爾出言侮
26 辱、貶抑原告之人格權、名譽權，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所
27 為實不足取，因而造成原告人格權、名譽權遭貶抑等一切情
28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5,000元為適當，
29 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31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15即15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85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金屏